

关于架构合约及承诺函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独家购股权协议（2014年9月15日签署）	共计 13 页
2	股份质押协议（2014年9月15日签署）	共计 16 页
3	郭江的授权委托书（2014年9月15日签署）	共计 2 页
4	郭凡生的授权委托书（2014年9月15日签署）	共计 2 页
5	技术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2002年1月2日及2014年9月15日签署）	共计 9 页
6	域名及商标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2002年1月2日及2014年9月15日签署）	共计 10 页
7	网上信息发布协议及补充协议（2002年1月2日及2014年9月15日签署）	共计 8 页
8	在线广告发布协议及补充协议（2002年1月2日及2014年9月15日签署）	共计 8 页
9	郭凡生和郭江的承诺函（2014年9月15日签署）	共计 2 页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与

郭凡生、郭江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之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14-09-15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订：

甲方：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413 室；

乙方：郭凡生，身份证号为 [REDACTED]，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 9 号京仪科技大厦；

丙方：郭江，身份证号为：[REDACTED]，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REDACTED]

丁方：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 530 号 3 号楼 303 室。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统称为“各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鉴于

- 1 甲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2 丁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 3 乙方、丙方为丁方的股东，其中乙方持有丁方 50% 的股权，丙方持有丁方 50% 的股权；
- 4 乙方、丙方同意通过本协议授予甲方一项独家购买权，甲方同意接受该独家购买权，以购买乙方、丙方所持有的丁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据此，各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独家购买权

1. 授予权利

乙方、丙方共同及个别地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排他性的选择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以人民币 140 万元或行权时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随时自该授权方（以下简称“具体授权方”）购买或指定第三方从具体授权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丁方全部或部分股权。丁方特此同意该具体授权方向甲方授予股权独家购买权。

前述股权购买权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后即授予甲方，并且该授权一经授予即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包括根据本条第 2 款的任何延长期)内不可撤销或变更。

2. 期限

本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无限定期限，除非： (i)由甲方向乙方及丙方提前 30 日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或 (ii) 乙方及/或丙方于丁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或丁方的全部资产转让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士时终止。

二、行使选择权及交割

1. 行权时间

- (a) 乙方、丙方同意，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可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任何时间行使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选择权。
- (b) 乙方、丙方同意，甲方的行权次数没有限制，除非其已经收购并持有了丁方的全部股权。
- (c) 乙方、丙方同意，甲方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其代表行使选择权，但行权时，甲方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具体授权方。

2. 行权通知

若甲方行权，应于交割日(定义见下文)十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具体授权方，通知应具体载明如下条款：

- (a) 选择权行使后，股权之有效交割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
- (b) 选择权行使后，股权所应登记的持有人姓名;
- (c) 从具体授权方处分别购买的股权数量及其比例;
- (d) 行权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 (e) 授权委托书(若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代为行权)。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可随时指定第三方并以该第三方的名义行使选择权、登记股权。

3. 转让股权

甲方每次行使选择权时，在收到甲方依据本条第2款发出的行权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 (a) 具体授权方应促使丁方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授权方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 (b) 具体授权方应与甲方(或在适用的情况下，为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c) 具体授权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使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成为被购买的股权的股东并经工商登记，并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交由相关的中国有权机关颁发或备案登记的最新营业执照、章程、批准证书(如适用)和其他有关文件，该等文件应反映丁方股权变更，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等事项。

三、陈述及保证

- 1. 乙方、丙方(以下各自被称为“丁方股东”)各自作出，并和丁方共同作出如下陈述及保证：
 - (a) 该丁方股东和丁方均具有完整的权力及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b) 该丁方股东和丁方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协议，且不需要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 (c) 该丁方股东和丁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可能实质性地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的司法或行政程序；
 - (d) 该丁方股东和丁方均已向甲方披露了所有可能对本协议履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e) 该丁方股东和丁方均不存在被宣告破产的情形，其财务状况稳健良好；
- (f) 该丁方股东持有的丁方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负债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并免受第三者追索，但不包括在甲方和乙方、丙方于**2014年9月15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 (g) 该丁方股东不会在其持有的丁方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负债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且不会以转让、赠与、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其他人士处分其持有的股权；
- (h) 该丁方股东授予甲方的选择权是排他的，该丁方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其他人士授予选择权或类似的权利。

2. 丁方作出如下陈述及保证：

- (a) 本协议有效期内，丁方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其它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管理规定和指南，并且不存在违反任何上述规定、以致对公司经营的业务或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b)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证公司的存续。审慎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公司持续其营运所需要的许可证、执照和批文等，并且确保此类许可证、执照和批文等不被取消、撤回或宣告无效；
- (c) 将应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丁方的营运及财务资料；
- (d) 在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选择权并取得丁方的全部股权或权益之前，除非取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丁方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i) 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除外)；
 - (ii) 达成将实质性不利影响其资产、责任、运营、股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交易(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除外)；
 - (iii) 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红利予丁方股东；

- (iv) 发生、继承、保证或允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除外；(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v) 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或减少丁方的注册资本，或另行更改注册资本的结构；
- (vi) 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丁方的公司章程，或改变丁方的经营范围；
- (vii) 变更或罢免丁方任何董事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 (viii) 改变丁方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 (ix) 对丁方业务经营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
- (x) 进行任何超出丁方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以与过去非一致或非通常的方式经营公司业务；
- (xi) 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3. 乙方、丙方作出如下陈述及保证：

- (a) 在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选择权取得丁方的全部股权或资产之前，除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明确书面同意外，各具体授权方不得共同或单方进行如下行为：
 - (i) 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丁方的章程性文件，且该等补充、更改或修改将实质性不利影响丁方的资产、责任、运营、股权及其它合法权利(为满足法律要求而进行同比例增资的情形除外)，或者可能影响本协议以及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的有效履行；
 - (ii) 促使丁方达成将实质性不利影响丁方的资产、责任、运营、股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交易(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除外)；
 - (iii) 促使丁方的股东会通过分派股息、红利的决议；

- (iv)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丁方的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v) 促使丁方股东会批准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vi) 促使丁方股东会批准丁方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重组；
 - (vii) 自行结业、清算或解散丁方。
- (b) 在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选择权取得丁方的全部股权或资产之前，乙方、丙方承诺：
- (i) 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者可能对该等股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形；
 - (ii) 促使丁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的股权的转让，促使丁方修改其公司章程以反映股权自乙方、丙方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转移，以及本协议所述的其他变更事项，并立即向中国的有权机关申请批准(如法律要求该等批准)、办理变更登记，促使丁方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任命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指派的人士为新董事和新法定代表人；
 - (iii) 为保持其对股权的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iv) 经甲方随时要求，应向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并立即转让其股权，并放弃其对另一现有股东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v) 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具体授权方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或不作为。

4. 承诺

各具体授权方向甲方承诺，该具体授权方将按甲方指示办理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成为丁方股东之所有必须的手续。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取得政府部门对股权转让相关的必要批准，向相关的工商管理部门递交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以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其他公司章程性文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各具体授权方特此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和每一个交割日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具有签署和交付本合同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合同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的股权而签订的任何股权转让协议(下称为“转让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合同和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权利和能力。本合同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协议一旦签署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b) 无论是本合同或任何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合同或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ii)**与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据，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据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它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它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
- (c) 该具体授权方对丁方的所有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该具体授权方在上述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但不包括前述《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 (d) 丁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除**(i)**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e) 丁方遵守适用于股权和资产的收购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 (f) 目前没有正在进行或悬而未决或可能发生的与股权、丁方资产有关的或与丁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四、特别约定

- 1. 乙方、丙方承诺无论其在丁方的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其在丁方的全部股权都受本协议的约束，且本协议之约定适用于其届时持有的丁方所有股权。

2. 乙方、丙方共同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丙方在本协议下对甲方的义务、承诺和责任均为单独和共同的，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就此义务、承诺和责任而言，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的违约即自动构成另一方的违约。

五、违约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果协议任一方未全部履行或暂停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而且在接到其他方的通知起三十日内未纠正上述行为，或者其陈述与保证不真实的，则构成违约。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其他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书十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采取相应措施有效及时地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违约方不能依据上述约定在收到通知后十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应就其他方因违约方遭受的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进行赔偿。

六、税费

本协议履行中各方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七、保密

1. 各方同意对本协议的签署、条款和履行，以及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他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a)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b) 并非因协议一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c) 协议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d) 依照法律要求，协议一方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协议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八、生效

本协议经甲丁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鉴、乙方、丙方签字并于文首签订之日生效。

九、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履行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管辖。

2. 仲裁

在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协议各方应善意地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各方仍未达成解决争议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拘束力。本条的规定不受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协议各方确认：1)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具有管辖权，可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2) 仲裁员可作出以慧聪建设的股权或资产作为补偿的裁决（包括颁令、禁制令或清盘令）。

十、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或即使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且阻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所有事件。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工厂关闭、爆炸、海难、自然灾害或公敌行为、火灾、洪水、破坏活动、意外事故、战争、暴动、叛乱以及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影响的一方因此无法履行任何本协议项下义务

的，则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本协议项下因此受阻履行的义务应予中止，其履行日期应自动延长至不可抗力事件完结之时，且受阻履行义务的一方无需受到任何处罚。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亦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终止不可抗力。
4. 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当立即相互协商以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还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该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程度。
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期间超过九十（90）日并且各方未能就公正的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本协议按前述规定终止，每一方即无任何新的权利或义务产生，但截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每一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协议终止的影响。

十一、 其他

1. 协议修改

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本协议签署前协议各方关于协议所涉内容进行的所有讨论、协商及书面约定，若与本协议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甲丁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鉴、乙方、丙方签字生效。

2. 通知

本协议要求任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并应以中文书写，以传真、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件之形式发送。未经书面通知更改通讯地址，所有的通知及通讯均应发至如下地址：

甲方：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413室
邮政编码：102200

乙方：郭凡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号京仪科技大厦B座2层
邮政编码：100098

丙方：郭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号京仪科技大厦B座2层
邮政编码：10098

丁方：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530号3号楼303室
邮政编码：102200

3. 通知之送达

通知及通讯应依如下规定被认定为已送达：

- (a) 如为传真形式，应以传送记录所显示之时间为准，如上述传真发送于下午五时之后，或如收件人所在地之时间并非营业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接收地时间之下一个营业日。
- (b) 由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时，按收件之一方签收日期为准。
- (c) 以挂号邮件递送时，按邮局出具收据之日第3日为准。

4. 条款可分割性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各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以商定以各方均感满意的某一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5. 继受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之合法继受者及受让人具有相同约束力。

6. 弃权

本协议任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视为弃权，而任何权利的单独行使并不妨碍日后任何其他权利之行使。

7. 语言与份数

本协议以中文签订，一式陆份，甲方、丁方各持贰份，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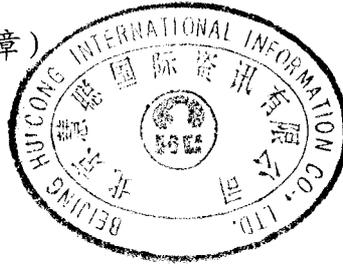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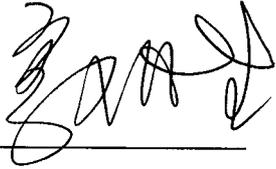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与郭凡生、郭江、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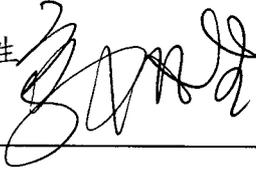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署:



乙方：郭凡生

签署:



丙方：郭江

签署:



丁方：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与

郭凡生、郭江之

股权质押协议

2014-09-15

本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4年9月15日签订:

甲方: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
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413室;

乙方:郭凡生,身份证号为 [REDACTED],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
号京仪科技大厦B座2层;

丙方:郭江,身份证号为: [REDACTED],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光光华
家园2-605;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统称为“各方”,各自被称为“一方”。甲方也被称
为“质权人”,乙方、丙方、各自被称为“出质人”。

鉴于

- 1 甲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2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建设”)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 3 乙方、丙方为慧聪建设的股东,其中乙方持有50%的股权,丙方持有50%的股权;
- 4 甲方与慧聪建设于2002年1月2日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域名及商标许可协议》、《网上信息发布协议》,并于2004年、2007年、2009年、2011年、2014年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甲方的附属公司慧聪商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与慧聪建设于2002年签订了《在线广告发布协议》,并于2004年、2007年、2009年、2011年、2014年签署了补充协议;甲方、乙方、丙方与慧聪建设于2014年9月15日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

5 为了保证甲方从慧聪建设正常收取《技术服务协议》、《域名及商标许可协议》项下的服务费，保证慧聪建设在上述协议以及《网上信息发布协议》、《在线广告发布协议》中相关义务的履行，以及保证乙方、丙方在《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出质人分别以其在慧聪建设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作为其及慧聪建设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债务的质押担保，质权人为甲方。

据此，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 质权：指本协议第二条所列的全部内容。
2. 股权：指出质人共同合法持有的其在慧聪建设的股权以及基于该等股权而享有的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
3. 各协议：指甲方与慧聪建设于 2002 年 1 月 2 日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域名及商标许可协议》、《网上信息发布协议》，并于 2004 年、2007 年、2009 年、2011 年、2014 年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以及甲方的附属公司慧聪商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与慧聪建设于 2002 年签订了《在线广告发布协议》，并于 2004 年、2007 年、2009 年、2011 年、2014 年签署了补充协议，以及甲方、乙方、丙方与慧聪建设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
4. 各授权书：乙方、丙方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签署的《授权书》。
5.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七条所列的任何情况。
6. 违约通知：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二、•• 质押

1. 各出质人以其在慧聪建设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乙方和丙方各自持有 1800 万股，股权比例共计 100%)质押给甲方，作为各协议及各授权书项下出质人及慧聪建设履行义务和债务的担保，其中，乙方、丙方各自持有的股权质押担保的债务数额分别不少于 1800 万元。

2. 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范围为慧聪建设和(或)出质人在各协议及各授权书项下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支出及需要承担的损失,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在任何原因导致各协议终止、解除或全部或部分无效时,慧聪建设和出质人应向甲方承担的责任。
3. 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是指甲方所享有的,以折价、拍卖、变卖出质人质押给甲方的股权而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4. 除非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另行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仅当慧聪建设及出质人已适当地履行完毕其各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方可解除。若慧聪建设或出质人在各协议及各授权书规定的期限届满时,仍未完全履行其在该等协议项下义务或责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甲方仍享有本协议所规定的质权,直至上述有关义务和责任以令甲方合理满意的方式完全履行完毕。

三、 生效

1. 本质押协议自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鉴、乙方、丙方签字并于文首签订日之日即为成立并生效。
2. 出质人应配合慧聪建设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以下简称“股权质押”)记载于慧聪建设的股东名册,并将其形式和内容均令质权人满意的股东名册提供给质权人(格式请见附件一)。出质人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向质权人提供有关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
3. 质押过程中,如慧聪建设未按《技术服务协议》、《域名及商标许可协议》支付服务费,或未履行该等协议及《网上信息发布协议》、《在线广告发布协议》、以及各授权书项下的其他条款,或慧聪建设或乙方或丙方未履行《独家购买权协议》或各授权书项下的任何条款,在合理通知之后,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质权。

四、 质权凭证的占有、保管

1. 出质人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 5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时间将其在慧聪建设的股权出资证明书(正本,格式请见附件二)交付给甲方保管,并向甲方提交本协议项下质押已经适当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证明,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所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并在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后向甲方提交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 质押记载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记载的，甲方与乙方、丙方应在记载事项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相应变更记载，并提交相关的变更登记文件。
3. 股权质押期间，出质人应指示慧聪建设不分配任何股息、红利，或采取任何利润分配方案；如出质人就质押股权应取得除股息、红利或其它利润分配方案外的其它任何性质的经济性利益，出质人应根据甲方要求指示慧聪建设将有关（变现后的）款项直接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动用。
4. 股权质押期间，如出质人认购慧聪建设的新注册资本或受让其他出质人持有的股权(以下简称“新增股权”)，则该部分新增股权自动成为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人应于取得新增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该部分新增股权设定质押所需的各项手续。如出质人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完成有关手续，甲方有权立即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实现质权。

五、 出质人的声明和保证

各出质人在签署本协议时向甲方分别及共同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确认甲方系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而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1. 出质人合法持有慧聪建设的股权，并有权以该等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根据第二条第 4 款的规定享有质权的期间内，在任何时候，一旦甲方根据本质押协议行使甲方的权利或实现质权时，不应有来自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利要求或正当干预。
3. 甲方有权以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4. 其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公司授权且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签字人已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
5. 出质人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
6. 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任何正在进行中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仲裁，并且不存在将会发生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仲裁。

7. 不存在任何与股权相关的应付而未付的税负、费用或应完成而未完成的法律程序、手续。
8. 本协议的各条款均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出质人的承诺

1.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各出质人向甲方承诺：
 - (a) 除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转让股权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股权，不得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权利和利益的质押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担保权益；
 - (b)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并按照甲方的合理指示作出行动；
 - (c) 将任何可能导致对出质人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出质人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对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相关通知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合理指示作出行动。
2. 出质人同意，甲方按本协议之条款行使甲方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的承继人或受让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中断或妨害。
3. 出质人向甲方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各协议及各授权书项下出质人和(或)慧聪建设义务的担保，出质人将对慧聪建设的章程进行一切必要的修改（如适用），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甲方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甲方所要求的行为，并为甲方行使质权提供便利，与甲方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签署所有的有关股权证书的变更文件，在合理期间内向甲方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有关质权的文件。
4. 出质人向甲方保证，为了甲方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及陈述。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及陈述，出质人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 违约事件

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 (a) 慧聪建设、或其承继人或受让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各协议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或慧聪建设、出质人或其承继人或受让人未能履行其在各协议及各授权书项下的义务；
 - (b) 出质人在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有实质性的误导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的声明、保证或承诺；
 - (c) 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d)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出质人舍弃已出质的股权或擅自转让出质的股权；
 - (e) 出质人本身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甲方有理由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并且进而影响到甲方利益的；
 - (f) 出质人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并且进而影响到甲方利益的；
 - (g) 因有关法律颁布使得本协议不合法或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h) 如果本协议可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需之任何政府部门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质性修改；
 - (i) 出质人因其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甲方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j) 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2. 如知道或发现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除非本条第 1 款所列的违约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甲方可在出质人违约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出质人立即支付各协议项下的欠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或者及时履行各协议及各授权书项下的义务。如在发出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出质人或慧聪建设未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或采取必需的救济行为，则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行使质权。

八、 质权的行使

1. 在各协议及各授权书项下的费用和义务尚未全部履行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股权。
2. 甲方行使质权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第 3 款的规定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3. 受限于第七条第 3 款的规定，甲方可在按第七条第 3 款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行使质权。
4. 甲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直到将各协议及各授权书项下的未支付的服务费、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抵偿完毕、以及相应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5. 甲方依照本协议行使质权时，出质人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甲方实现其质权。

九、 协议转让

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确同意，出质人无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
2. 本协议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甲方及其承继人或受让人有效。
3.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各协议及各授权书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转让各协议及各授权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甲方要求，出质人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协议和/或文件。
4. 因转让所导致的质权人变更后，出质人应与新质权人重新签订质押协议且出质人应负责办理全部有关登记手续。

十、 税费

本协议履行中各方所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十一、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果协议任一方未全部履行或暂停履行其在本协议的

义务，而且在接到对方的通知起三十日内未纠正上述行为，或者其陈述与保证不真实的，则构成违约。

2.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书十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采取相应措施有效及时地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出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十二、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履行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管辖。

2. 仲裁

在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协议各方应善意地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各方仍未达成解决争议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拘束力。本条的规定不受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协议各方确认：1)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具有管辖权，可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2) 仲裁员可作出以慧聪建设的股权或资产作为补偿的裁决(包括颁令、禁制令或清盘令)。

十三、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或即使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且阻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所有事件。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工厂关闭、爆炸、海难、自然灾害或公敌行为、火灾、洪水、破坏活动、意外事故、战争、暴动、叛乱以及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影响的一方因此无法履行任何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本协议项下因此受阻履行的义务应予中止，其履行日期应自动延长至不可抗力事件完结之时，且受阻履行义务的一方无需受到任何处罚。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亦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终止不可抗力。
4. 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当立即相互协商以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还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该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程度。
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期间超过九十（90）日并且各方未能就公正的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本协议按前述规定终止，每一方即无任何新的权利或义务产生，但截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每一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协议终止的影响。

十四、 其他

1. 特别约定

各出质人承诺，无论今后该出质人持有慧聪建设的股权比例发生任何变化，本协议各项约定对该出质人依然有法律约束力，且本协议之约定适用于该出质人届时持有的慧聪建设所有股权。

2. 协议修改

- (a) 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本协议签署前协议各方关于协议所涉内容进行的所有讨论、协商及书面约定，若与本协议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 (b)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鉴、乙方、丙方签字生效。各方协商后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3. 通知

本协议要求任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并应以中文书写，以传真、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件之形式发送。未经书面通知更改通讯地址，所有的通知及通讯均应发至如下地址：

甲方：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413室

邮政编码：102200

乙方：郭凡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号京仪科技大厦B座2层

邮政编码：100098

丙方：郭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号京仪科技大厦B座2层

邮政编码：10098

4. 通知之送达

通知及通讯应依如下规定被认定为已送达：

- (a) 如为传真形式，应以传送记录所显示之时间为准，如上述传真发送于下午五时之后，或如收件人所在地之时间并非营业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接收地时间之下一个营业日。
- (b) 由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时，按收件之一方签收日期为准。
- (c) 以挂号邮件递送时，按邮局出具收据之日第3日为准。

5. 条款可分割性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各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以商定以各方均感满意的条款代替无效或失效的条款。

6. 继受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之合法继受者及受让人具有相同约束力。

7. 弃权

本协议任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视为弃权，而任何权利的单独行使并不妨碍日后任何其他权利之行使。

8. 语言与份数

本协议以中文签订，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另壹份供办理质押登记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有效期

本协议至出质人和慧聪建设在各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与郭凡生、郭江之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



乙方：郭凡生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F',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丙方：郭江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J',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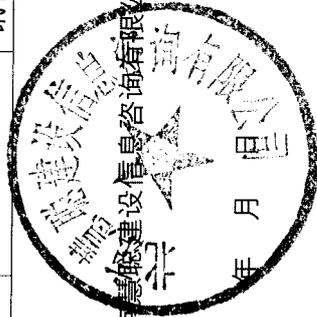
附件:

1.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2.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证明书》

附件一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股东名称	地址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日期	出资证明书编号	备注
郭凡生		货币	1800 万	50%		001	该股权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质押给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郭江		货币	1800 万	50%		002	该股权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质押给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公司：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证明书

(编号：001)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1日，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110114005493146。目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

本公司之股东郭凡生已交纳其出资，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出资时间为 年 月 日，现公司特发此据，以兹证明。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

(编号：002)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1日，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110114005493146。目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

本公司之股东郭江已交纳其出资，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1年7月2日，现公司特发此据，以兹证明。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郭江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413 室；

注册号：110000410138942

委托人现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人行使如下权利：

- (1) 全权代表委托人指定任何个人行使委托人对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建设”）依法所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
- (2) 上述(1)款中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全部股权，决定股权转让对价，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相关手续，出席各类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协议、决议等。
- (3) 受托人及其指定人有权取得并查阅有关慧聪建设的运营及业务的经营统计数据、业务数据、财务资料、雇员资料以及其他资料。
- (4) 受托人指定的个人须为 HC International, Inc. 的一名董事，需为中国公民且不能够为郭凡生、郭江或其等的关联人。

除非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更换其已指定人士，否则本授权委托书将在有效期内维持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郭江不再作为慧聪建设的股东为止。

授权人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授权人签署：' and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4年9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郭凡生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413 室；

注册号：110000410138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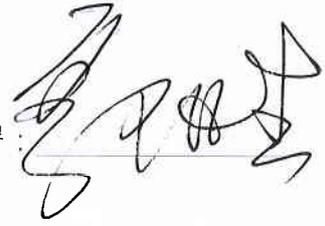
委托人现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人行使如下权利：

- (1) 全权代表委托人指定任何个人行使委托人对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建设”）依法所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
- (2) 上述(1)款中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全部股权，决定股权转让对价，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相关手续，出席各类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协议、决议等。
- (3) 受托人及其指定人有权取得并查阅有关慧聪建设的运营及业务的经营统计数据、业务数据、财务资料、雇员资料以及其他资料。
- (4) 受托人指定的个人须为 HC International, Inc. 的一名董事，需为中国公民且不能够为郭凡生、郭江或其等的关联人。

除非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更换其已指定人士，否则本授权委托书将在有效期间内维持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郭凡生不再作为慧聪建设的股东为止。

授权人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connected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4年9月15日

技术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02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乙方：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外合作公司，拥有经营 ICP 业务所需的技术；

2、乙方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可以经营 ICP 业务；

3、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与其经营 ICP 业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为其独家技术服务商。

据此，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服务的提供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作为乙方的独家技术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与其经营 ICP 业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器的维护；
- (2)服务器应用软件的开发、更新和升级及在 ICP 业务中的应用；
- (3)网上用户应用软件的开发、更新和升级；
- (4)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
- (5)技术人员的培训；
- (6)乙方提出的其它合理技术服务的需求。

第 2 条 技术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 2.1 双方同意，合作第一年度、第二年度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按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每人每小时人民币 20 元计算，甲方共计 5 人提供此项服务，全年费用共计人民币 211, 200.00 元。以后年度的技术服务费可以在上一年度的费用标准基础上进行调整，但调整幅度不超过 10%；乙方按年度向甲方支付费用。
- 2.2 如果一方认为有必要调整技术服务费的确定方式，则应于该季度的开始月份的 15 号之前，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载明该季度费用调整的依据及希望调整的金额并签章。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后，如果同意接受该等调整，应在收到调整通知后 5 日内在调整通知上签章并送交对方，如果未在 5 日内答复，则视为默认该等技术服务费的调整。
- 2.3 上述费用的调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及本协议项下双方的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 3 条 协议期限

- 3.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3 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 4 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陈述和保证

- 4.1.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合法存续且经营记录良好的一家中外合作公司；
- 4.1.2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技术的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果因其所提供技术导致乙方遭受第三人的索赔、诉讼或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保证使乙方免受该类索赔、诉讼和损失的侵害，并就此向乙方进行赔偿；
- 4.1.3 甲方具有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技术服务所需的必要的技术力量和经验；
- 4.1.4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的约束。

4.2 乙方陈述和保证

- 4.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合法存续且可以从事 ICP 业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

司;

4.2.2 乙方的经营活动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审查,如果甲方根据自己的合理判断认定乙方的经营活动违反了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接受任何第三方向其提供的与本协议项下甲方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技术服务;

4.2.4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第5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违约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6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6.1 甲方对依据本协议为乙方开发的软件和与其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享有独占的和排他的权利和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许可上述知识产权给任何第三方。

6.2 凡乙方由于接受甲方的技术服务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乙方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乙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6.3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第6条将持续有效。

第7条 技术的更新和升级

7.1 甲方应根据乙方在ICP业务运营中对技术更新和升级的具体要求,随时对相关技术作出更新和升级,有关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在甲方对相关技术更新或升级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更新和升级的具体情况。

第 8 条 协议的提前终止

- 8.1 如果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未开始经营 ICP 业务或中断其运营达到 30 天，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
- 8.2 如果一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判破产，或被提起破产申请，或无偿还债务能力，或停止经营。
- 8.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 8.4 如果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允许甲方直接从事 ICP 业务，则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时终止。

第 9 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

9.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邮件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免责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合同第 9.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

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

第 10 条 其他规定

- 1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 10.2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0.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0.4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 10.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 11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1.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12 条 通讯

- 12.1 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的通知可经电子邮件、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以下约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两方规定的传真号码。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邮 编:

传 真:

电子邮箱地址:

北京市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邮 编:

传 真:

电子信箱地址: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通知另一方。

第 13 条 附则

- 13.1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慧联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慧联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关于技术服务协议的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双方于 2002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其后于 2004 年、2007 年、2009 年及 2011 年延期) (“原协议”) 补充约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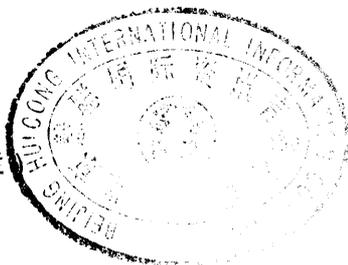
1. 原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延长三年。在此延长期限届满后，甲方有单方酌情选择权，将原协议期限继续延长三年或其他安排，但须遵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原协议。

2. 关于原协议的 11.2 条，增加如下条款：

协议各方确认：1)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具有管辖权，可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2) 仲裁员可作出以慧聪建设的股权或资产作为补偿的裁决 (包括颁令、禁制令或清盘令)。

(关于技术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14年9月12日



域名及商标许可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02年1月2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

乙方：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外合作公司，拥有本协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的网络域名和注册商标；
- 2、乙方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经营 ICP 业务；
- 3、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所拥有的网络域名和注册商标，乙方同意接受此等许可。

据此，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许可的内容

- 1.1 甲方允许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使用本协议附件一所述的由甲方拥有的网络域名以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获得的其它网络域名（下称“许可域名”）；
- 1.2 甲方允许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使用本协议附件二所述的由甲方拥有的注册商标以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获得的其它注册商标（统称“许可商标”）。

第2条 许可方式

- 2.1 本协议项下域名、商标的许可为非排他性的。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许可域

名、许可商标许可、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 2.2 乙方只可为甲方提供网上信息发布等服务之目的并为甲方之利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使用许可域名、许可商标。除此之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为其他任何目的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时使用该等许可域名、许可商标。

第3条 许可使用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乙方向甲方支付许可使用费的标准为：每月人民币 20,000.00 元，全年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以后年度的费用标准可以在上一年度费用标准基础上进行调整，但调整幅度不超过 10%；乙方按年度向甲方支付费用。

- 3.2 上述费用的调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及本协议项下双方的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4条 协议期限

- 4.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3 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5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5.1 甲方陈述和保证

5.1.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作公司；

5.1.2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合法拥有许可域名及许可商标所有权并且将采取一切必要之行动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许可域名及许可商标的持续合法、有效。如因许可域名及商标合法性的瑕疵导致第三人的索赔、诉讼或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保证使乙方免受该类索赔、诉讼和损失的侵害，并就此向乙方进行赔偿；

5.1.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的约束。

5.2 乙方陈述和保证

5.2.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2.2 乙方拥有从事 ICP 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并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不时要求申请一切必要之经营许可以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

5.2.3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适当授权；不违反对其有约束的法律和合同的限制。

5.2.4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的约束。

第 6 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违约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7 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7.1 甲方对与许可域名、许可商标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享有独占的和排他的权利和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许可上述知识产权给任何第三方。

7.2 一方对其由于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另一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该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该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7.3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第 7 条将持续有效。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

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

8.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邮件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8.3 免责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合同第 8.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

第 9 条 其他规定

-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 9.2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9.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9.4 本协议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 9.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9.6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第 10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11 条 通讯

11.1 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的通知可经电子邮件、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以下约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两方规定的传真号码。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邮 编：

传 真：

电子邮箱地址：

北京市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邮 编：

传 真：

电子信箱地址：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通知另一方。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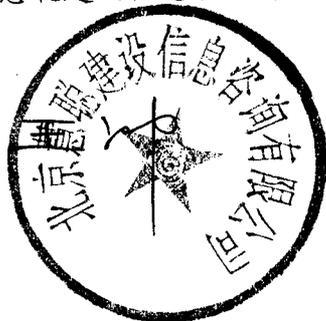
甲方：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附件一：域名

<u>sinobnet.com</u>	<u>2000\1\24</u>
<u>sinobnet.com.cn</u>	<u>2000\2\29</u>
<u>sinobnet.org</u>	<u>2000\1\24</u>
<u>hcgroup.com</u>	<u>1997\9</u>
<u>sinobnet.net</u>	<u>2000\1\24</u>
<u>sinobnet.net.cn</u>	<u>2000\2\29</u>
<u>hcgroup.com.cn</u>	<u>1997\10\8</u>
<u>hcinfo.com.cn</u>	<u>1997\10\8</u>

附件二：许可商标清单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商标类别	备注
慧聪	772041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35	
	774023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35	
SINOBNET.COM / Sinobnet.com	200012140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16	申请中
	200012141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35	申请中
	200012142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36	申请中
	200012143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37	申请中
	200012144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38	申请中
	200012145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39	申请中
	200012146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41	申请中
	200012147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42	申请中
慧聪商务网/ 慧聪商務網	200012148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16	申请中
	200012149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35	申请中
	200012150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36	申请中
	200012151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37	申请中
	200012152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38	申请中
	200012153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39	申请中
	200012154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41	申请中
	200012155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42	申请中

关于域名及商标许可协议的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双方于 2002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域名及商标许可协议》（其后于 2004 年、2007 年、2009 年及 2011 年延期）（“原协议”）中的有效期限补充约定如下：

1. 原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延长三年。在此延长期限届满后，甲方有单方酌情选择权，将原协议期限继续延长三年或其他安排，但须遵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原协议。
2. 双方商定，在原协议有效期内（包括任何后续续展期限内）所开发之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域名、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等）将属甲方所有。对于在乙方名下登记或拥有、倘法律规定任何知识产权须以乙方之名称登记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域名、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等），乙方确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按甲方的要求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受让方，并须退还有关转让之任何代价；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知识产权享有使用权，无须获得乙方额外的书面许可。乙方承诺、保证及担保钙等知识产权乃并无缺陷，乙方将承担因有关知识产权之任何缺陷导致甲方蒙受之所有损失及亏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甲方就任何第三方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亏损。
3. 关于原协议的 10.2 条，增加如下条款：

协议各方确认：1)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具有管辖权，可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2) 仲裁员可作出以慧聪建设的股权或资产作为补偿的裁决（包括颁令、禁制令或清盘令）。

(关于域名及商标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14年9月11日



网上信息发布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02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乙方: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从事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的中外合作公司,其与众多的生产、贸易企业建立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各类媒体、各种方式向该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咨询服务;
- 2、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经营慧聪商务网(www.sinobnet.com)
- 3、甲方拟依据本协议的条件将其采集、编辑和制作的商务信息及研究报告委托乙方在其经营并且甲方指定的网站:慧聪商务网(www.sinobnet.com)上发布,乙方也同意依据同样的条件和条款发布甲方委托发布的信息。

据此,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信息发布

- 1.1 甲方委托乙方在其经营并且甲方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包括甲方采集、编辑、制作的包括研究报告在内的各类商务信息。
- 1.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为北京慧聪广告有限公司发布其设计、制作和代理的广告除外)发布与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信息相同或类似的信息。
-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在任何其他网站或其他媒体或许可他人任何网站或媒体上发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

第2条 费用

- 2.1 双方同意，甲方支付的信息发布费金额第一年度为人民币 24 万元。自第二年度起发布费可以进行调整，但调整幅度不超过上一年度费用水平的 20%。
- 2.2 如果一方认为有必要调整信息发布费的确定方式，则应于该季度的开始月份的 15 号之前，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载明该季度费用调整的依据及希望调整的金额并签章。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后，如果同意接受该等调整，应在收到调整通知后 5 日内在调整通知上签章并送交对方，如果未在 5 日内答复，则视为默认该等信息发布费的调整。该季度发布费按调整通知中载明的方式确定和支付。
- 2.3 上述费用的调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及本协议项下双方的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3条 协议期限

- 3.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3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4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4.1.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中外合作公司；
- 4.1.2 甲方保证其委托给乙方发布的信息不含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内容。
- 4.1.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适当授权；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和合同的限制。
- 4.1.4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的约束。

4.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4.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 4.2.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适当授权；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和或有影响的法律和合同的限制。
- 4.2.3 乙方具有经营网上信息发布业务的经营许可并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不时

要求申请并保持经营网上信息发布业务的经营许可以保证甲方信息及时、合法发布。

4.2.4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的约束。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违约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6条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应就由于上述业务关系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另一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并且，一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这些保密信息。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6.2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第6条将持续有效。

第7条 协议的提前终止

7.1 如果一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判破产，或被提起破产申请，或无偿还债务能力，或停止经营，或有人接管其经营。

6.2 如果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允许甲方直接从事 ICP 业务,则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时终止。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

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

8.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邮件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8.3 免责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合同第 8.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

第 9 条 其他规定

-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 9.2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9.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9.4 本协议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9.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 10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11 条 通讯

11.1 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的通知可经电子邮件、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以下约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两方规定的传真号码。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邮 编：
传 真：
电子邮箱地址：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邮 编：
传 真：
电子信箱地址：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通知另一方。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关于网上信息发布协议的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双方于2002年1月2日签订的《网上信息发布协议》(其后于2004年、2007年、2009年及2011年延期) (“原协议”)中的有效期限补充约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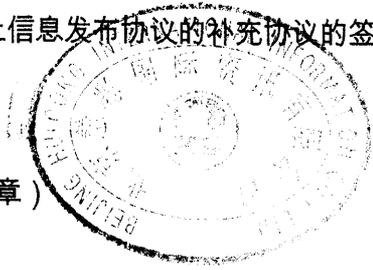
1. 原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延长三年。在此延长期限届满后,甲方有单方酌情选择权,将原协议期限继续延长三年或其他安排,但须遵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未经事先书面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原协议。

2. 关于原协议的10.2条,增加如下条款:

协议各方确认:1)在仲裁庭组成之前,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具有管辖权,可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2)仲裁员可作出以慧聪建设的股权或资产作为补偿的裁决(包括颁令、禁制令或清盘令)。

(关于网上信息发布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14.9.15



在线广告发布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02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乙方：北京市慧聪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庄园 4 号楼 2201 室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经营慧聪商务网；
- 2、乙方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从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及外商来华发布广告的业务 of 的有限责任公司；
- 3、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件在其经营并且乙方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乙方代理的广告，乙方也同意依据同样的条件和条款将其代理的部分广告在慧聪商务网上发布。

据此，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广告发布

- 1.1 乙方委托甲方在其网站上发布的广告包括由乙方设计、制作、代理的广告。
- 1.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不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广告的时间、版面、方式、数量）在其经营并且乙方指定的网站上优先于任何第三方（除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以外）发布乙方委托发布的广告。
- 1.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除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以外）发布与乙方委托甲方发布的信息相同或类似的信息。

第2条 费用

- 2.1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广告发布费金额第一年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乙方按年度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自第二年度起的费用可以进行调整,但费用调整比例不超过 20%。
- 2.2 上述费用的调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及本协议项下双方的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3条 协议期限

- 3.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3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4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4.1.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 4.1.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适当授权;不违反对其有约束的法律和合同的限制。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义务。
- 4.1.3 甲方保证在广告发布的时间、版面、方式、数量等方面能够完全满足乙方的要求。
- 4.1.4 甲方具有经营网上广告发布业务的经营许可并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不时要求申请和保持经营网上广告发布业务的经营许可可以保证乙方广告及时、合法发布。
- 4.1.5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的约束。

4.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4.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 4.2.2 乙方保证其委托甲方发布的广告不含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并承诺赔偿甲方因发布其提供的广告的合法性而遭受的任何索赔、诉讼或其它任何损失;

4.2.3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适当授权；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和合同的限制；

4.2.4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的约束。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违约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6条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应就因上述业务关系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另一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并且，一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该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6.2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第6条将持续有效。

第7条 协议的提前终止

7.1 如果一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判破产，或被提起破产申请，或无偿还债务能力，或停止经营，或有人接管其经营。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黑客袭击。

8.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邮件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8.3 免责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合同第 8.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

第 9 条 其他规定

-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 9.2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9.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9.4 本协议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 9.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

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 10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11 条 通讯

11.1 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的通知可经电子邮件、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以下约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两方规定的传真号码。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北京慧聪广告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邮 编：
传 真：
电子邮箱地址：

北京市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邮 编：
传 真：
电子信箱地址：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通知另一方。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慧建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市慧德广告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关于在线广告发布协议的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慧聪商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双方于2002年1月2日签订的《在线广告发布协议》（其后于2004年、2007年、2009年及2011年延期）（“原协议”）中的有效期限补充约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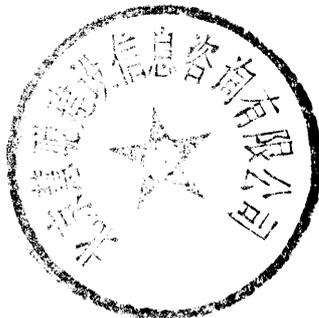
1. 原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延长三年。在此延长期限届满后，乙方有单方酌情选择权，将原协议期限继续延长三年或其他安排，但须遵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原协议。

2. 关于原协议的10.2条，增加如下条款：

协议各方确认：1)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具有管辖权，可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2) 仲裁员可作出以慧聪建设的股权或资产作为补偿的裁决（包括颁令、禁制令或清盘令）。

(关于在线广告发布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14年9月15日



承诺函

致：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HC International,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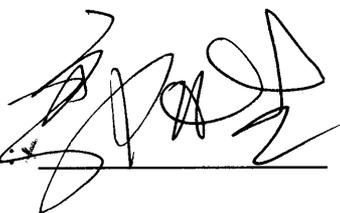
日期：2014年9月15日

鉴于，

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与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2日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域名及商标许可协议》、《网上信息发布协议》，并于2004年、2007年、2009年、2011年、2014年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以及甲方的附属公司慧聪商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02年签订了《在线广告发布协议》，并于2004年、2007年、2009年、2011年、2014年签署了补充协议，以及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郭凡生、郭江先生与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前述合称“架构协议”

作为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郭凡生先生、郭江先生在此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和一切可能，促使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完整、及时履行架构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郭凡生：✕



郭江：✕



承诺函

致：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HC International, Inc.

日期：2014年9月15日

根据信息产业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慧聪建设”）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需拥有网站域名和注册商标。根据本集团的安排，慧聪建设现持有 hc360.com 域名和从本集团受让了 hc360 注册商标，承诺人在此承诺：

- 1) 如慧聪建设和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及 / 或慧聪商情广告有限公司签署的架构协议（包括技术服务协议、域名及商标许可协议、网上信息发布协议、在线广告发布协议）提前终止、到期或失效的情况下，慧聪建设将无偿将该等域名和商标转让给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2) 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慧聪建设将无偿将该等域名和商标转让给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3) 本承诺函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向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则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郭凡生：

郭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Guo Fansheng and Guo Jiang.